

收文編號：1070004926

議案編號：1070412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407 號 政府提案第 15471 號之 1

案由：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國防部、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45 號

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1495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發布令影本，紙本，2，頁。二、修正條文，紙本，1，頁。三、總說明，紙本，1，頁。四、條文對照表，紙本，2，頁。

主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業經國防部會銜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以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43 號、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1495A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教育部（均含附件，請查照）、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均含附件，請照辦）

部 長 嚴 德 發

部 長 潘 文 忠

國防部、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43 號

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1495A 號

修正「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

部 長 嚴 德 發

部 長 潘 文 忠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國防部得依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司令(指揮)部、軍團級或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稱開設單位)之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

開設單位應完成營區在職專班開設規劃，呈報國防部核准後辦理，所須經費由所屬預算項下支應。

招生校院依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函送國防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教育部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施行，迄今未修正。茲因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軍事教育條例已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及為因應國家安全局及海岸巡防機關開設營區在職專班，提供所屬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進修管道之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國防部得依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之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行支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進修管道係國防部推動募兵制之長期政策，審酌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賡續推動是項政策，軍事教育條例已配合該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於施行期間內檢討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授權訂定本辦法之規定，爰增列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三條 國防部得依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司令(指揮)部、軍團級或<u>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稱開設單位)之需求</u>，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p> <p>開設單位應完成營區在職專班開設規劃，呈報國防部<u>核准</u>後辦理，<u>所須經費由所屬預算項下支應</u>。</p> <p>招生校院依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u>函送國防部核准</u>。</p>	<p>第三條 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及直屬部隊、司令(指揮)部、軍團級(以下稱開設單位)得依需求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稱招生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p> <p>開設單位應完成營區在職專班開設規劃，呈報國防部核定後辦理。</p> <p>招生校院依開設單位之需求，擬訂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計畫及名額，<u>函送國防部核定</u>。</p>	<p>一、為因應國家安全局及海岸巡防機關開設營區在職專班，提供所屬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進修管道之需求，並符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於營區內開設學位<u>在職專班之權責機關為國防部</u>，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得向國防部提出需求，由國防部協調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開設營區在職專班。</p> <p>二、為符合機關權責，並<u>明定開設營區在職專班經費由開設單位所屬預算支應</u>，爰修正第二項，將核定之用詞修正為核准，及增訂所需經費來源。</p> <p>三、為符合機關權責，爰修正第三項，將核定</p>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之用詞修正為核准。 配合第一條增列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刪除施行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落日規定。</p>
------------------------	--	---